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54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
(A09000000E_111005488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彙整相關部會「跟蹤騷擾防制」教育宣導資源
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彙整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及本部相關宣導資源，請加強對學生、教師及民眾之宣導，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

